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02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8%。京悦永顺本次解除冻结 1,884,652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1.2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次解除冻结后，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已对京悦永顺前期持有本公司的 1,884,652 股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京悦永顺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 1,884,652 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股）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悦永顺	152,020,120	33.78	1,884,652	1.24	0.42	0	0	0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 1,884,652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后，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